

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将《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[省级有关单位名单](#)
2. [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](#)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7月7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6263.html>